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自九十六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告後，已歷經七年未檢討修正，本會因應射頻器材之種類、項目日漸增多，經評估各種類、項目之射頻器材對國內電波秩序之影響程度後，通盤檢討修正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並將原主要以器材類別明定免經許可項目之負面表列方式，修正為正面表列方式，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為分類方式，明定行動通信、專用電信、固定通信、衛星通信、無線廣播電視等業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等設備列為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無線電發射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公告原依器材類別作為分類項目，本次修正改採正面表列方式，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作為分類項目，現行規定本點項目已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分散於修正規定各點，爰予以刪除。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公告原依器材類別作為分類項目，本次修正改採正面表列方式，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作為分類項目，爰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增訂本點。
	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一）船舶用航儀設備：Decca 航行儀、全球航行衛星系統、羅遠、導航設備、衛星導航系統、回音測深儀、船速器、雷達及航行自動識別系統。 （二）船舶用潮流計、水深計、漁探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公告原依器材類別作為分類項目，本次修正改採正面表列方式，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作為分類項目，現行規定本點項目已分散於修正規定各點，爰予以刪除。

	聲納、無線電浮標、船舶用衛星追蹤發報器。 (三)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	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關於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為非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款。
二、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 船舶無線電。 (二) 航空器無線電。 (三) 計程車無線電。 (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 (五)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無線電。 (六) 業餘無線電。 (七) 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供專用無線電。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理由參照第一點說明依通訊傳播業務設備別修正本點，明定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為應經許可項目。
	三、無線電收信機。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一) 廣播、電視頻段接收機。 (二) 僅具接收功能之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 (三) 供接收機使用之低雜訊放大器。 (四) 船舶用氣象接收機、網位接收器、亞美加接收器。 (五) 僅具接收功能之測速雷達感應器。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僅具接收功能之無線電收信機較無影響電波秩序之虞，主管機關對民眾或業者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無線電收信機，應予降低行政管制密度，爰予以刪除。
三、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 微波電臺。 (二)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理由參照第一點說明，明定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為應經許可項目。

	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一) 非通信用超音波設備。 (二) 示波器、脈衝產生器、碼型產生器、延遲產生器、信號(波形)產生器、計頻器、頻譜分析儀及被動式金屬探測器。 (三) 半導體構裝用設備：黏晶機、全自動捲帶式構裝機及鐸線機。 (四) 供濺鍍半導體晶圓產生氣相沈積之器具。 (五)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 (六) 半導體晶圓疊晶沈積機。 (七) 製造半導體用之氣相沈積器具。 (八) 磁共振醫療設備。	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非屬通訊用器材，爰予以刪除。
四、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 固定地球電臺。 (二) 行動地球電臺。 (三) 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PLB)。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理由參照第一點說明，明定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為應經許可項目。
五、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 無線廣播電臺。 (二) 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理由參照第一點說明，明定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為應經許可項目。

(三) 無線電視電臺。 (四) 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五) 電視增力機。 (六) 電視變頻機。		
六、<u>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u>(一)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u> <u>(二) 無線充電器。</u> <u>(三) 非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模組。</u> <u>(四) 2.4 至 2.4835 GHz 跳頻系統之無線滑鼠、鍵盤、喇叭、耳機、自拍器、尋物器、觸控筆、群組通話器。</u>	二、<u>無線電收發信機</u>，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三)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理由參照第一點說明，明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為應經許可項目。 三、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款關於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為非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定，移列本點第一款。 四、本會經評估各種類、項目之射頻器材對國內電波秩序之影響程度後，將無線充電器、非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模組及 2.4 至 2.4835 GHz 跳頻系統之無線滑鼠、鍵盤喇叭、耳機、自拍器、尋物器、觸控筆、群組通話器等射頻器材列為免經許可項目，鬆綁此類器材之管理，爰增訂

		第二款至第四款。
<u>七、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u>	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規定繼續採取概括方式，以避免新產品為本公告漏未規範，而產生管制困擾，並酌作修正，俾符合修正後整體公告之管制範圍。